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11160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

開會事由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03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(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)4樓405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子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均 技正 (02)23117722#2743

出席者：蔡副主任委員鴻德、游委員建華、張委員雍敏、范委員美玲、許委員增如、陳委員繼鳴、王委員雅玢、朱信委員、李委員育明、李委員俊福、李委員培芬、李委員錫堤、官委員文惠、孫委員振義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裕文、張委員學文、程委員淑芬、簡委員連貴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)、桃園市政府(討論事項第一、四案)、雲林縣政府(討論事項第一、二案)、經濟部(討論事項第二、三案)、花蓮縣政府、經濟部礦務局、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)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四案)、劉執行秘書宗勇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法規委員會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出（列）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- 四、本次會議（委員審議除外）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。
- 五、為減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群聚感染風險，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之風險評估指標，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，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yenchun.liu@epa.gov.tw，俾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安排固定座位。
 - (二)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，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，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。
 - (三)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，於旁聽發言時，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，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。申請旁聽發言人員，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，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。
 - (四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治作業，請配

合體溫量測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，請勿出席會議。

(五) 進入本署大樓，請配戴口罩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30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- 第一案 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（常態性營運時段及班次調整）
- 第二案 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- 第三案 臺濟採字第 5272 號大理石礦礦業權礦區申請核定貯礦場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
- 第四案 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第二次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1 次會議

11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30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（常態性營運時段及班次調整）

一、說明

- （一）「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前經本署以 83 年 9 月 12 日(83)環署綜字第 45040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。
- （二）交通部於 111 年 1 月 6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（交通部鐵道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）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，本案申請變更內容為為配合通勤旅客早出晚歸之旅運需求，將常態性營運班次端點站發車時間提早至 5 時 30 分，收班時間延後至翌日凌晨 1 時，並因目前常態性營運班次已接近核定班次上限（192 班），規劃增加各時段尖峰小時常態性營運班次，累計全日最大總班次至 280 班。經簽奉核可由朱信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玟、李培芬、官文惠、孫振義、陳美蓮、簡連貴、闕蓓德等委員及許榮均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交通部、運輸研究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及其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（三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10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
(二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，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1. 針對本次變更常態性營運時段及班次調整對噪音及振動產生之影響，提出具體防制措施及環境監測計畫；承諾依環保署公告之「環境振動管理指引」啟動吳厝（雲林縣）及陽明國小（臺南市）2 點位振動監測，另於全日常態班次發車超過 192 車次後啟動其餘 17 點位振動監測作業。
2. 補充鳥擊全線監測規劃，另承諾蝙蝠撞擊監測於夜間 5 點後至收班前由駕駛員執行監看，監測頻率為每月 1 次為期 1 年，評估蒐集動物屍體（含鳥類及蝙蝠）送專家學者鑑別撞擊物種之可行性。
3.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4.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(三) 附帶建議：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開發行為營運規模增量達 10% 以上納入後續重辦環評法規修正考量。

(四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第二案 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為經濟部，開發基地位於雲林縣褒忠鄉潮洋厝段407地號等158筆土地，面積約268.67公頃，規劃引進產業包含食品及飼品製造業、飲料製造業、機械設備製造業、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等，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4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。
- (二) 經濟部於111年10月5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依據經濟部來函說明略以「本計畫園區面積逾100公頃，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附表二所載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，為兼顧產業發展及在地生活品質，後續採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方式辦理」。
- (三) 本案開發單位於111年10月27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，本署於111年11月2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林務局、農田水利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運輸研究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褒忠鄉公所、麥寮鄉公所、東勢鄉公所、元長鄉公所、土庫鎮公所、崙背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。
- (四) 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，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。

二、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。

第三案 臺濟採字第 5272 號大理石礦礦業權礦區申請核定貯礦場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為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該公司規劃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之和仁溪（卡那剛溪）下游北岸山麓設置貯礦場，總面積約 1.5318 公頃，屬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，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，申請或累積開發面積達 1 公頃以上，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11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經濟部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0 年 8 月 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；經簽奉核可，由李錫堤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玢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官文惠、陳美蓮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、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前科技部（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花蓮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秀林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及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均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9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1. 釐清本案基地面積變化情形（含是否扣除碎礦場面積等）；補充貯礦場貯存容量上限及每日操作管理規劃。
2. 檢核生態補充調查成果正確性，補充本礦區及嘉義礦區之具體植生復育規劃（含複層次植栽、物種、數量、適合當地生長之原生種為限）；禾草芋蘭等珍稀植物之異地保育等措施納入修正報告。
3. 強化施工、營運期間減能減碳措施規劃與檢核機制。
4. 補充卡那剛溪之最大取水量及相關取水作業管理規劃。
5.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(四)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
(五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
(六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第四案 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第二次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為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「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 90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審查結論，基地位於桃園市龍潭區，球場面積為 52.6241 公頃，該球場於 91 年完成開發並營運多年，本次申請將現況已為球場使用而非核准之土地增加納入球場範圍，擴建後球場總面積為 72.8109 公頃，符合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就申請變更事項部分，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9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；經簽奉核可，由朱信（召集人）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李錫堤、官文惠、孫振義、陳美蓮、程淑芬、簡連貴等委員、劉小蘭、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內政部、前科技部（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）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、農田水利署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桃園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龍潭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大溪區公所、新竹縣環境保護局、關西鎮公所、新埔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9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

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 1. 補充近 10 年農藥使用量，並強化說明以 110 年農藥使用量作為農藥 10 年減半規劃基準之理由。
 2. 本次會議承諾球場內補植原生種植栽數量 700 株以上，並將食草及蜜源物種納入新增植栽考量。
 3. 環境監測計畫之生態監測調查項目調查地點應區分衝擊區及對照區，調查資料分析應分區呈現並比對。
 4. 檢核強降雨、集流時間縮短情境下之滯洪池量能規劃合理性，並評估增加透水性鋪面面積。
 5. 就本計畫調查發現之保育類物種（如臺北樹蛙），研提保育對策。
 6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- (四)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- (五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- (六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